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城投”、“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静安区国资委”）、厦门达沃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厦门达沃斯”）、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国能矿业”）、厦门国锂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厦门国锂”）、湖北东方国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东方国投”）、厦门西咸实业有限公司（下称“西咸实业”）、湖北国能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国能工业”）和上海明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明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静安区国资委持有的上海藏投酒店有限公司（下称“藏投酒店”）100%的股权、厦门达沃斯持有的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泉州置业”）14.99%的股权、国能矿业、厦门国锂、东方国投、西咸实业、国能工业和上海明捷合计持有的陕西国能锂业有限公司（下称“陕西国锂”）41.21%的股权。同时拟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充分地审查，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已经收到公司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议案的文本，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进行了询问及了解，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方案及有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邵瑞庆： 邵瑞庆

魏 飞： 魏 飞

钟 刚： 钟 刚

刘培森： 刘培森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4日

